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361Z016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361Z0160 号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容诚专字[2020]361Z0160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2020年4月9日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4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超募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	5,028,000.00
减：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917,381.38

项 目	金 额
减：手续费	588.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6,829,381.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延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杏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行厦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农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延安支行	52870188000064276	30,033.24
招商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9,023.86
兴业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7,018.36
兴业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8,004.70
中行厦门支行	431278339766	5,005.56
农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4,597.21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计		63,682.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591.26 万元，其中：存储余额 63,682.94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银行利息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2.8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30.05 万元；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3.70 万元，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6.3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受 托 人	委托理财类 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型
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否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000.00	—	36,000.00	—	—	-36,000.00	—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	否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	20,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000.00	—	141,000.00	2,000.00	2,000.00	-139,000.00	1.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94.06	—	5,094.06	502.80	502.80	-4,591.2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94.06	—	5,094.06	502.80	502.80	-4,591.26	—	—	—	—	—
合计	—	146,094.06	—	146,094.06	2,502.80	2,502.80	-143,591.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30.05 万元; 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3.70 万元,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6.35 万元, 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